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4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同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冠錡（下稱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判處罪刑，嗣上訴人因另案在法務部○○○○○○○服刑中，本院遂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將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並於113年10月8日收受判決正本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算20日，至113年10月28日屆滿。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3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此有該上訴狀及其上監所長官收文戳日期為證，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何志芄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